



鲁迅选集·杂文卷

山东文艺出版社

鲁迅选集·杂文卷

朱德发 韩之友 选注



2 033 1475 1

山东文艺出版社

鲁新登字第3号

鲁迅选集·杂文卷

朱德发 韩之友 选注

出版者：山东文艺出版社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发行者：山东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615710

印刷者：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华光Ⅱ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辑排版系统排版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25印张 2插页 392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5次印刷

印数16,001—36,000

ISBN 7—5329—0446—6

I·389 定价：7.40 元

前 言

—

鲁迅曾说：“杂文这东西，我却恐怕要侵入高尚的文学楼台去的。”^①杂文创作的历史实践已充分证明鲁迅的预见是正确的。杂文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而且在世界文学史上也是个奇迹。

鲁迅为杂文“侵入高尚的文学楼台”立下了丰功伟绩。他不仅自己树起了垂范后世的杂文丰碑，并率领一批锐意创新的作家开辟了广阔的杂文新天地。这并非说，杂文是鲁迅的新创造。在我国，杂文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外国，早有文艺性随笔这种杂文体。但是，不论中国或者外国直至本世纪三十年代初，似乎都未承认杂文是文学艺术母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似乎中外文学史都未认真考虑杂文的独立地位。鲁迅指出：“我们试去查一通美国的‘文学概论’或中国什么大学的讲义，的确，总不能发见一种叫做 *Tsa—Wen*（杂文）的东西。”^②三十年代瞿秋白在《鲁迅杂感选集序言》一文中才对杂文作了明确而肯定的界说：“杂感这种文体，将要因为鲁迅而变为文艺性的论文（阜利通——*feuilleton*）的代名词。”的确是这样，鲁迅曾以文体改革大师的宏伟气魄，冲破传统美学观念或文学教科书偏见的禁锢，踏着前人的足迹勇敢地开拓杂文领域，并坚定地表示自己创作杂文的信念和态度：“如果艺术之宫里有这么麻烦的禁令，倒不如不进去；还是站在沙漠上，看看飞沙走石，乐则大

笑，悲则大叫，愤则大骂，即使被沙砾打得遍身粗糙，头破血流，而时时抚摩着自己的凝血，觉得若有花纹，也未必不及跟着中国的文士们去陪莎士比亚吃黄油面包之有趣。”^③由于鲁迅的披荆斩棘，辛勤耕耘，坚韧创作，使杂文以辉煌的丰姿登上“高尚的文学楼台”。可以毫无夸张地说，是鲁迅实现了杂文这一边缘性文体的直接评论性和文学性的浑然融合，是鲁迅实现了杂文的丰富深刻的思想内容与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高度统一；是鲁迅的十六部杂文集结束了杂文被排斥于正宗文学殿堂的历史，并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赢得了独立而崇高的地位。

鲁迅一生的大部分生命和心血倾注于杂文创作，他的伟大人格、硬骨头精神、深邃思想、强烈忧愤、崇高情怀、渊博知识、精湛艺术，都凝聚在杂文里。因而，只有认真地学习鲁迅的杂文，充分地理解鲁迅的杂文，才能真正地理解鲁迅及其在中外文学史上的应有地位。

然而，并非所有研究者或读者都能认识到和真正承认鲁迅杂文的巨大思想价值和审美价值；特别是它丰富的审美价值直到今天仍被不少人所忽视，甚至有的文学史家把它排斥在文学范围之外。司马长风的《中国新文学史》，肯定鲁迅的“《野草》和《朝花夕拾》为文学创作留下不朽的篇章”，但把鲁迅的杂文排除文学的楼台，说鲁迅“自加入‘左联’之后，他不但受所载之道的支配，并且要服从战斗的号令，经常披盔带甲，冲锋陷阵，写的全是‘投枪’和‘匕首’，遂与纯文学的创作不大相干了”。这种对鲁迅杂文的偏见是站不住脚的；相反，现在应该认真研究和探讨的倒正是鲁迅杂文的不朽的艺术生命、巨大的审美价值和基本的艺术特征。

二

鲁迅杂文具有“史诗”的价值。虽然鲁迅曾谦虚地说他的杂文

“不敢说是史诗”，只是“其中有着时代的眉目”^④；但是如果我们对其杂文进行纵向的整体考察，就不难发现它不仅是“史诗”，而且已超越了过去所谓“史诗”。瞿秋白对鲁迅杂文的“史诗”意义作了这样的估价：它以“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他的政治立场，他的深刻的对于社会的观察，他的热烈的对于民众斗争的同情”，并从而“反映着五四以来中国的思想斗争的历史”^⑤。具体来说，鲁迅杂文的“史诗”价值主要体现在：

它通过“社会批评”与“文明批评”，嘻笑怒骂，释愤抒情，针砭时弊，指向广泛的人生社会问题，从中可以看出“时代的眉目”来，堪称一代“史诗”，其思想内涵所达到的深度是前所未有的。鲁迅说过：“中国现今文坛(?)的状况，实在不佳，但究竟做诗及小说者尚有人。最缺少的是‘文明批评’和‘社会批评’。”^⑥他从“五四”开始写杂文，便自觉地开展“文明批评”和“社会批评”，并号召“中国的青年站出来，对于中国的社会，文明，都毫无忌憚地加以批评”^⑦。从五四时代的新文化运动到三十年代的白色恐怖，这中间发生的较大的历史事件，在鲁迅的杂文中都有强烈的反映，虽然鲁迅杂文并非历史的大事记，但它却以严峻的史笔深刻地写出了“历史的真实”。不管是指陈时弊还是论证古今，都是以雄辩的事实为根据，既能“使麒麟皮下露出马脚”^⑧，又能“撕去旧社会的假面”^⑨。所以，读鲁迅的杂文就等于读一部中国现代史，一部形象生动的充满了爱憎之情的历史。

鲁迅的杂文概括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凝聚着鲁迅对历史的深刻反思。虽然他的杂文不是历史经验的汇编，但其中揭示出的与强烈感情交织在一起的历史经验既动人心弦又发人深省，由此可见鲁迅的杂文不只是文学遗产，也是历史遗产。《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等杂文，清醒地总结了辛亥革命失败的沉痛教训，鲁迅说这些杂文“虽然不是我的血所写，却是见了我的同辈和比我年幼的青年们的血而写的。”^⑩《铲共大观》等杂文是对“四·一二”反革命政

变的流血教训的历史总结,较前他对革命成败的原因看得更加深刻了。三十年代,鲁迅经历的斗争愈加复杂,总结的经验教训也更加丰富。《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等文,深刻地揭示了极左和右倾是革命的两大危险,既指出“革命的完结”是“由于投机者的潜入”,又看出“左翼”作家容易变成“右翼”作家,这在三十年代是了不起的历史经验。当然,这些深刻的历史经验并不是以抽象的说教形式出现的,它完全融会在杂文的诗情诗意之中。

它透过对历史人物的栩栩如生的勾勒,映现出历史发展的某些侧影;虽然鲁迅杂文见不到历史人物列传的题目,但具体描述中却包含着许多历史人物的面影踪迹。其中不只是有“正人君子”、“特种学者”、“土绅士”、“洋绅士”、“洋场恶少”、“遗老”、“遗少”、“革命小贩”、“叭儿”等可憎的人物,也有李大钊、刘和珍、柔石、殷夫等许多可敬的人物。《〈守常全集〉题记》是篇短文,却抵得一大篇李大钊传记,它以朴实的文笔勾勒出一个革命先驱者的动人形象及其不搞“明争暗斗”、“不扶植自己势力”的高尚品质。对于胡适、陈独秀、章太炎、刘半农等较复杂的人物,也能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予以公正的历史评价。可以说,读鲁迅这样的杂文比读过去任何历史传记,更能发人深思,催人省悟。

总之,鲁迅的杂文从多方面显示了它的“史诗”价值,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罕见的。

三

鲁迅杂文“展示了活的人间相”。众所周知,鲁迅的杂文异于政治的、哲学的、历史的教科书,它主要不是逻辑思维的结果,而是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相结合的产物。杂文作为一种边缘性的文体,具有评论性和文学性这两重性,但到了伟大文学家鲁迅手里却被极为熟练地驾驭着,尽可能以形象思维的方式来把握世界,尽可能多

方面地赋予它艺术本质。这就使鲁迅杂文里的概念与形象、理性与诗意之间以多种形式自由地转化、渗透,判断推理的展开往往连缀着形象的美丽花结,形象的描绘也无不理智的光芒所照耀,达到了诗意化的境界。

如果仅仅一般地说鲁迅杂文富有形象化特征,很容易将鲁迅杂文高度艺术性的获得只归结为某些形象化的修辞格的运用,而忽略了作家在杂文写作过程中所进行的创造性的艺术思维活动。精心研读鲁迅杂文便会发现,不论是种种历史事件或是各色社会现象或是不同人物风情,在作者笔下之所以都能展现出动人的艺术画面,这正是他出色地运用艺术想象的结果。杂文的艺术性必须通过形象思维的方式来实现,而艺术想象则是形象思维的主要成分和实质,尤其“真正的创造就是艺术的想象活动”(黑格尔语)。况且杂文又是一种文学样式,尽管它有独特之处,但却不能离开艺术想象而存在。鲁迅的高明之处在于,他辩证地处理了杂文凭事实说话与艺术想象的关系,即以生活的客观真实性为前提,结合杂文体裁的具体特点,巧妙而娴熟地挥动着艺术想象的彩笔,在逻辑形式纵横交错的背景上开拓出形象思维的胜境。

“展示了活的人间相”,即塑造形形色色的“社会相”艺术形象,这就十分突出地表现了鲁迅杂文中艺术想象的成功运用。鲁迅多次谈到他创造“社会相”艺术形象的经验。他自称“我的坏处,是在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⑩。假若鲁迅舍弃创造性的艺术想象,那便不可能将客观现实存在的“人间相”或“社会相”塑造成具有类型性或典型性的艺术形象。鲁迅认为,杂文讽刺家欲创造动人的艺术形象,必须是在社会上某种人的丑相充分暴露的关键时刻给他“照下来的一张相”^⑪;而这一张相所显示的不是“社会相”的表层现象,“多是现世相的神髓”,社会某类人的灵魂。这种深入人物灵魂的刻画,如果不借助艺术想象,那是不可理解的。鲁迅杂文的巨大美学价值和不朽艺术魔力,与他以天才的艺术想象力

成功地塑造了“社会相”类型艺术形象系列紧密相关，它们组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社会的百丑图，具有强烈的讽刺意义和浓郁的审美旨趣。特别是鲁迅笔下的“奴才相”和“流氓相”等类型形象，不只是中国旧社会的产物，也是这个社会真假恶丑的代表。鲁迅说自己的杂文“格局虽小，不是也描出了或一形象了么？”^⑬的确，他以艺术想象的画笔，将其一连串的直感理性和理性直感诉诸于形象，读者可以由这一系列的“类型”形象而联想到现实生活中所见到的各种嘴脸，从而产生一种心灵的共振，领略到一种审美意趣。

艺术想象在鲁迅杂文的“社会相”类型形象的刻画上主要表现为“虚拟”，也就是靠虚拟赋予人物以表现特征。即使是“再现”客观生活的“社会相”类型人物，也必须以敏锐的艺术感受力和丰富的想象力作根底，对生活素材进行捕捉、选择和提炼。“虚拟”主要靠作者艺术想象力的发挥，把人物引入设想的规定情境中进行活动。鲁迅杂文“社会相”类型人物的刻画虽然有想象之辞和虚拟的成分，但却维妙维肖，神情跃然，使他们的无耻灵魂、可憎可笑的面目暴露得淋漓尽致。这说明艺术想象的功能可以克服具体客观事实的局限性，在一定的限度内赋予人物以显著的表现特征，使理性思维对象化为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这种“虚拟”既符合艺术的真实，切近某个人或某群人的性格逻辑；又具有生活的假定性，使真实的人物符合假定的样子，这与小说的“虚构”完全是以假为真大不相同，因为“虚拟”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

总起来看，就“社会相”类型人物形象的刻画而言，鲁迅杂文对艺术想象的运用具有这样的特点：把艺术想象纳入逻辑论证的轨道，围绕着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赋予人物对象以表现特征，使逻辑论证与形象描绘融为一体，使艺术想象之花获得内在生命力，此其一；以实带虚，以虚衬实，虚实结合，即刻画人物总是有根有据，不虚构夸张，并在此基础上以虚拟的方式进行艺术想象，使所写人物

紧紧附丽于客观事实,显得飞驰有变,虚不离实,此其二;“类型”的创造,把“形”与“神”完美的融为一体,既以浓缩的笔墨选取一瞬间变化对人物予以描绘,又以作者对人物审美感情的渗透来统一整篇杂文中的思理,使艺术想象不仅置于深刻的理性思维之上,且具有单向性、片断性和高度概括性,这表明艺术想象不能不受到逻辑思维的限制,此其三。由于鲁迅成功地运用了艺术想象,出色地塑造了一系列“人间相”的类型人物形象,致使其杂文具有深刻的思想意蕴和丰厚的审美价值。

四

鲁迅的杂文“生动,泼辣,有益,而且也能移人情”^⑭。“移人情”,足以说明鲁迅杂文具有情感化的审美特征;也就是说,情感性与形象性不只是鲁迅杂文能够步入高尚文学楼台的两根柱石,也是决定其杂文文艺本质的两大要素。

鲁迅塑造的“社会相”类型形象并不是生活原型客体的单纯复制,而是与作家主观感情相渗透相融合的产物,是作家感情化了的形象。只有当客体原型引起了作家的本质认识,成为抒发作家主观感情的具象,这时才有可能构建杂文的“类型”人物形象。鲁迅曾自述他的杂文“就如悲喜时节的歌哭一般,那时无非借此来释愤抒情”^⑮。这清楚地说明他的杂文是借助某种具象、类型、物态来表达自己对不合理社会的愤懑,抒发自己的强烈爱憎之情,并达到了悲哭喜歌的情感强度。不过,作家的主观感情不是游离于客体之外,它是渗透于客体并与客体相融合,使之成为相对独立于作品中的“类型”形象;而这种“类型”形象并不完全相同于小说、戏剧中的人物形象,它是服务于作家“释愤抒情”的目的,贮满了作家的主观情感,虽然这种“类型”形象受制于客观生活原型,然而它却受作家主观感情的支配,如若离开作家主观感情的渗入,社会相的“类型”形

象是无法诞生的。如“叭儿狗”这种社会相中的“类型”形象，由于作家主观感情的渲染和憎恶感情的渗透，赋予它“人”的某种气质和个性特征，才使它脱开了动物标本的静态，成为“人化”了的具有审美意义的活的艺术类型形象。

鲁迅杂文还有许多并不侧重于刻画社会相“类型”形象的，而是着重于说理议论的；然而即使这样的杂文也有别于一般的政论文。其根本区别就在于它的“理”与“情”的高度融合，即理中有情，寓情于理，情理兼备，使它从政论文体中独立出来，另辟新径而步入文学园林。所以，“理而情”是鲁迅杂文的又一特色。虽然杂文中的“理”（思想、事理）与一般的理论观念不同，但它不如“情”主要表现为可感性的情感状态，通过人们视觉感觉的可触及性直接影响人们情绪，况且“理”又要依附于感情而存在；不过，鲁迅杂文中的“情”也离不开“理”，它必须伴随着所寓的“理”来打动人。鲁迅杂文中的情理交融的抒写随手可得，有的往往表现为一种激情状态，即这种激情洋溢着感情的思想或凝固着思想的感情，它是感情和思想的化合物。正如别林斯基指出的：“激情永远是观念在人的心灵中激发出来的一种热情，并且永远向往观念。因此，它是一种纯粹精神的、道德的、极其完美的热情。”^⑩读鲁迅的一些杂文，总觉得有一种深沉、凝重、忧愤、压抑、悲痛的激情荡漾于字里行间，这种感情的激越加强了文中思想的表达效果，而思想的深刻又加重了感情的份量，使感情凝重而不致于空泛破碎。当然杂文的重于“理”并不是“唯理”，准确地说乃是古典诗论中所主张的“理趣”。鲁迅杂文的许多说理之所以能打动读者，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它富有“理趣”；而“理趣”则必定含有浓郁的感情因素，这就避免了缺乏情趣而流入抽象发议论的弊病。

任何文学作品都要渗透作者的主观感情，但杂文却有自己的抒情特点。如果说一般的叙事文学通过描述来传情，体现为情景交融的话；那么在鲁迅的杂文中往往是把描叙、抒情和析理结合起

来。如《杂感》(《华盖集》)、《夜颂》(《准风月谈》)等,可以说都是诗,句句充满了感情,但也富于浓郁的哲理味,句句发人深思,它们是诗与哲理的结晶品,事、情、理融为一体。正因为杂文要议要抒,作者往往以“自我”形式公开地直接地在作品中表现自己的审美感情,这与小说作者常常把自我审美感情消融或隐蔽在人物、情节和场景之中是不同的,它的传情方式更接近于诗歌,故有人称杂文为别一样式的诗。鲁迅杂文表达主观感情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通过对比来体现作家主观感情的某种倾向,造成感情的强度,这是鲁迅杂文表达感情的常见的一种方式;运用环境或气氛的渲染来表现感情,以象征手法或以某种形象寄寓某种思想感情,利用人物对话或独白来传达感情,这都是鲁迅杂文常采取的传情方式。

总之,鲁迅杂文的感情化是其产生巨大审美价值的重要美学因素,不研究鲁迅杂文的感情化就很难真切地理解鲁迅杂文的美学价值。并不象有的人所说的那样鲁迅杂文的抒情性仅指其中的一类,不是所有的杂文都有感情性;其实鲁迅杂文的感情性不只体现于一部分,乃是贯串在它的总体之中。若是从纵向考察鲁迅杂文便会发现,他的杂文的感情化程度越来越浓,他自己就认为《华盖集》的情感态度没有《热风》“那么质直”,越到后期的杂文越显示出感情的浓度。冯雪峰早就指出鲁迅杂文的感情因素:“一个能思想的人,一定是一个能感情的人,正如一个假感情的人也一定是一个假思想的人一样。正确的说,感情也常常引导我们去思想的,思想是指导我们的感情的。”^⑩鲁迅既是富有正确深刻思想的思想家,也是善于运用喜怒哀乐感情的艺术大师,他的杂文充分表现出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三大家统一的特色。

五

鲁迅说:“喜剧将那无价值的撕破给人看。讥讽又不过是喜剧

的变简的一支流。”^⑩从审美形态来看,鲁迅杂文的主要部分属于喜剧美,充满着喜剧性的讽刺情感;而这种喜剧性的讽刺却又包含着严肃的悲剧因素,这是鲁迅杂文的又一重要审美特征。

鲁迅杂文对旧社会的暴露、抨击、鞭挞,是采取喜剧性讽刺的方式,达到否定并撕毁无价值事物的目的,因此他所塑造的“社会相”类型形象也主要是喜剧性的艺术形象。“高级喜剧的目的在于刻画性格,也就是刻画一般的类型。”^⑪鲁迅杂文可以说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世相大全”和“人像大全”,透过这些喜剧性的类型性的讽刺性的艺术形象,深刻地反映了旧社会的面貌和本质,达到对旧社会丑态的有力批判;并将无价值的东西撕毁开来,使读者从这种“世相”或“人像”的概括和展览中获得审美的满足。

不过,鲁迅杂文的喜剧性含有悲剧的因素。他既称赞我国传统讽刺艺术的寓庄于谐的特色又赞赏果戈理的“含泪的微笑”的讽刺;而“谐”“微笑”是属于喜剧的成分,“庄”“含泪”则属于悲剧的因素,喜剧与悲剧的混合,不仅能以讽刺喜剧的审美态度将假恶丑的无价值的东西撕破给人看,也能以严肃的悲剧方式加强对无价值事物的否定力量,强化作家讽刺幽默感的深度。鲁迅并不一般地反对杂文的“幽默”,他所反对的是充满了士大夫悠闲气味的林语堂式的“幽默”;而鲁迅杂文的强烈讽刺性和浓郁幽默感,却在喜剧性中包含着悲剧因素。也就是说,鲁迅的幽默带着革命者的气质和热情,饱和着对人生世事的关心和热忱,熔铸着强烈的爱憎和深广的忧愤,达到了“蹙而能谐”、“婉而多讽”的美学境界。他的杂文并不都是“金刚怒目”式的讽刺嘲骂,也不全是装着一脸苦相,而是在幽默讽喻中含着庄重,在喜剧中含有悲剧成分。他认为,“如果貌似讽刺的作品,而毫无善意,也毫无热情,只使读者觉得一切世事,一无足取也,一无可为,即就并非讽刺了,这便是所谓‘冷嘲’”^⑫。讽刺之所以不同于“冷嘲”,其中悲剧因素起了重要作用。鲁迅杂文对人情世态既是辛辣的讽刺又是热情善意的,他反对那种金要“足赤”、

人要“完人”的求全责备的态度。鲁迅强调文人应有鲜明的爱憎，他说：“至于文人，则不但要以强烈的憎，向‘异己’者进攻，还得以热烈的憎，向‘死的说教者’抗战。在现在这‘可怜’的时代，能杀才能生，能憎才能爱，能生与爱，才能文。”^②鲁迅杂文就充分体现了这种情感态度。可见，庄与谐相结合，悲与喜相交织，不单是表达情感的方式，而且也构成了鲁迅杂文的重要审美风格。特别当鲁迅观察社会现象时不能不带着强烈的爱憎之感，致使他的杂文在讽刺中有一股不可遏制的逻辑力量和感情力量，一种明晰的是非感。这种带有喜剧意味和悲剧因素融合而成的艺术魔力，不只可以使读者认清某种社会丑恶现象，并能激励人们热烈地去改变这种社会现象。

总之，鲁迅杂文的喜剧美主要表现为一种“悲剧的诙谐”，往往表面诙谐而骨子里却沉痛深刻，直入人心深处，能打动你的感情，使你在发笑之后感发兴起，深入思考。这不仅因为它的内容与形式都饶有趣味，采取了嘻笑怒骂的方式，运用了风趣幽默的语言；更重要的是作者能将趣味性同情感性与真理性紧密结合起来。朱光潜说得好，“同是诙谐，或为诗的胜境，或为诗的瑕疵，分别全在于它是否出于至性深情。理胜情者往往流入纯粹的讽刺”^③。鲁迅杂文的讽刺、幽默、诙谐自始至终渗透着热烈的感情，因此它决不是纯粹的讥讽或冷嘲；同时它在讽刺、幽默、诙谐中又阐明了客观真理，揭示了事物本质，因此它又富有深刻的理性。这就构成了鲁迅杂文的谐趣即“悲剧的诙谐”。

鲁迅杂文具有独特的思想价值和审美价值，它不象一般的文学作品使任何人都可以感受到和认识到。马克思说过，“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④。要欣赏鲁迅杂文，接受它的感染，也需要有一定的条件：首先要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尊重民族历史的深厚感情，这样的人才能与鲁迅的心相通，为他那深广的忧国忧民的强烈感情所感动；其次需要有一定的文化修养，

具备一定的历史知识,有一定的审美感受能力。目前能够阅读并欣赏鲁迅杂文的读者特别是广大青年,大多具备了上述条件。因此,他们迫切需要一本“鲁迅杂文选”,希冀从鲁迅杂文中获取思想上的深刻启示和感情上的审美享受。但愿我们编注的这本《鲁迅杂文选》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朱德发 韩之友

一九九〇年一月

注释:

- ① 《且介亭文集·徐懋庸作〈打杂集〉序》。
- ② 同上书。
- ③ 《华盖集·题记》。
- ④ 《且介亭杂文·序言》。
- ⑤ 《鲁迅杂感选集·序言》。
- ⑥ 《两地书·十七》。
- ⑦ 《华盖集·题记》。
- ⑧ 《华盖集续编·我还能“带住”》。
- ⑨ 《两地书·十七》。
- ⑩ 《坟·写在〈坟〉后面》。
- ⑪ 《伪自由书·前记》。
- ⑫ 《且介亭杂文二集·什么是“讽刺”？》。
- ⑬ 《准风月谈·后记》。
- ⑭ 《且介亭杂文二集·徐懋庸作〈打杂集〉序》。
- ⑮ 《华盖集续编·小引》。
- ⑯ 《别林斯基全集》俄文版第7卷第312页。
- ⑰ 《鲁迅的文学道路》第77页。
- ⑱ 《坟·再论雷峰塔的倒掉》。
- ⑲ 柏格森:《笑》第91页。
- ⑳ 《且介亭杂文二集·什么是“讽刺”？》。

②① 《且介亭杂文二集·七论“文人相轻”一两伤》。

②② 《朱光潜美学论文选集》第 170 页。

②③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79 页。

目 录

前言	朱德发 韩之友(1)
我之节烈观.....	(1)
随感录三十八	(11)
随感录四十	(15)
随感录五十七 现在的屠杀者	(18)
随感录五十九 “圣武”	(19)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22)
随感录六十六 生命的路	(34)
知识即罪恶	(36)
估《学衡》	(40)
对于批评家的希望	(44)
《呐喊》自序	(46)
娜拉走后怎样	(52)
未有天才之前	(58)
再论雷峰塔的倒掉	(62)
看镜有感	(67)
战士和苍蝇	(71)
夏三虫	(73)
忽然想到(六)	(75)
春末闲谈	(78)
灯下漫笔	(84)
导师	(92)